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 RESOURCES LIMITED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刊發。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77,307,291股新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099港元，為以下各項中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98港元；及(ii)緊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前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99港元。

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新股份數目：77,307,291股股份

購股權有效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

已授出之77,307,291份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10,806,395股新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概要如下：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陳正衡先生 8,312,6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炳賢先生 831,261

洪君毅先生 831,261

彭敬思女士 831,26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陳正衡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炳賢先生、洪君毅先生及彭敬思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resources.com.hk>。